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咨询人）：GDXWD-2025-0437-W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户外违法建筑物拆除（三中队 2025
年4月-6月）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人：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户外违法建筑物拆除（三中队 2025 年 4 月-6 月）造价咨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户外违法建筑物拆除（三中队 2025 年 4 月-6 月）
2. 项目所在地：佛山市
3.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4. 项目概况：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投资规模：具体以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时间

1.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件计费，执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给予80%优惠计收，收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取。

2. 咨询人完成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请款申请的 14 日内审核无误后应在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开始实施，至 委托业务完成 之日止。

七、双方约定完成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送审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成果资料，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八、咨询人提供 肆 套纸质版成果文件，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壹 份。

九、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十、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 托 人：(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6 月 23 日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
4座9楼911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BLQMYUXJ

开户名称：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

账 号：675675728939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

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的专业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与合同规定的定额及计价方式一致。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结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竣工结算的复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完整（包括：纸质图纸合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供时间视具体工程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为：陈晶晶（联系电话：15011898937；电子邮箱：_____，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4座9楼911室）。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委托人。

第六条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